

习惯和性格各异者交往。”

事实上，乔叟以来，秉持忠实信徒跪对上帝欢唱宗教赞歌的虔诚心态，数不胜数的英国作家不厌其烦地倾吐衷肠，终是为优美宜人的本土乡村生活编撰出一部典雅的新《圣经》。毋庸置疑，简·奥斯汀系其间尤显突出的佼佼者，她“两寸牙雕”似的小说不仅充分供给读者直接呼吸到英格兰乡村绿意盎然的新鲜空气，且透过中产阶级的视角，进一步窥探18世纪末英国的社会形态和价值体系；同时，也在借用“灰姑娘”和“大团圆”结构的过程中，轻巧地揭示了人性与生俱来的亲切瑕疪与滑稽笑点，从而达成超越时代的暖暖“安慰剂”效能，由此“收割”了一大批“Janeites”“Austenmania”（指狂热崇拜或痴迷者）。

众所周知，虽然擅长“谈情说爱”，但奥斯汀慧眼鉴世，终身未嫁。倘若我们继续深入剖析她的生平与作品，就不难发现：这个女人，绝对不简单。

牧师的女儿爱写作

羊毛商的后代乔治·奥斯汀毕业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1764年迎娶了出身约克郡名门的卡桑德拉·李（父亲是牛津

万灵学院院长）。在汉普郡迪恩教区生活期间，奥斯汀夫妇生育了三个儿子，詹姆斯、乔治、爱德华。后全家搬到史蒂文顿，奥斯汀先生成了该教区的牧师，与妻子又生育了三男二女：亨利、弗朗西斯和查尔斯，姐姐卡桑德拉和妹妹简。

这一大家子的生活较为优渥，思想氛围也开明，纯然一派知识分子的趣味导向。奥斯汀先生有500余册藏书，鼓励孩子们自由阅读、自由发挥。詹姆斯与亨利都是牛津毕业生，两人还合编过杂志《流浪者》。卡桑德拉与简则一起在雷丁的修道院之家读书，主要学习英语、绘画、音乐、舞蹈和法语。简爱上了弹钢琴，附近另有一片废墟和花园，孩子们乐于在此嬉戏、神游。1786年，姐妹俩离开了修道院之家。

少女时代，简就喜欢挥笔创作，称这股冲动源自“阅读他人故事时所感到的快乐和兴奋”。1790年，她写了《爱情与友谊》，1792年写了《莱斯利城堡》，1794年又写了《苏珊夫人》——《苏珊夫人》是简早期比较成熟的书信体小说，确立了爱情、婚姻、伦理是她聚焦的主题。

在史蒂文顿居住期间，简遇到了“达西先生”的原型，19岁的托马斯·勒弗罗伊，毕

业于都柏林的三一学院。1795年，托马斯探望阿什叔叔一家时，与简相遇于舞会，互生好感。奈何家境一般的托马斯更需要一位富有的妻子，他只能选择屈从现实。此君后来仕途通达，晋升为爱尔兰的首席大法官。而他与简的这段青涩往事，被改编为电影《成为简·奥斯汀》。

1800年12月，奥斯汀先生卸任牧师一职，拍卖了部分家当以筹措未来生活经费后，携妻女移居巴斯。巴斯是著名的疗养胜地，但热爱乡村生活的简待之全无好感，认为这里“全是蒸汽、阴影、烟雾和混乱”。也许，唯一让她有所触动的一桩意外，是1802年碰上了一次短暂的订婚——朋友的弟弟哈里斯突然求爱，有些发蒙的简

下图：简·奥斯汀的画像。由其姐姐卡桑德拉绘制（约1804年）。

